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黃義盛

被上訴人 范力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6萬8,302元，併應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第一審判決主文為：(一)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0月14日就坐落

大陸地區成都高新區科園南路88號天府生命科技園B5棟501
房屋之買賣價金債權人民幣500萬元中之人民幣384萬元債權
不存在。(二)上訴人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99號本票裁
定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。(三)本院112年度司執
字第50250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
應予撤銷。(四)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
起第二審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。據此，原判決主
文第1項關於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6
85萬3,760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即113年1月3日之臺灣銀行牌
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389，3,840,000元 $\times$ 4.389=16,85
3,760元），主文第2項、第3項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
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806萬2,6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定之，即核定為1,685萬3,76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8,3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
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又上訴人
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
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許映鈞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邱雅珍